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大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许跃南、王晶、付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北京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许跃南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王晶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付婷婷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提前确认收入、成本费用核算错误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等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许跃南、王晶、付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，提升财务核算水平，提高信息

披露质量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236号）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1月7日